

北部湾大学文件

湾大发〔2020〕339号

关于印发北部湾大学 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北部湾大学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部湾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

北部湾大学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部湾大学大学生创业园（以下简称创业园）管理，确保创业园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我校师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及实践活动，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充分发挥创业园的平台作用，更好地为学生创业团队开展创业指导与咨询等服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园是学生的校内创业实践基地，具有孵化器功能，为全校师生提供创业实践平台，搭建创新创业教育、创业实践、创业孵化及创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创业管理体系。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管理职责

第三条 北部湾大学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统筹和协调全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下设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公室负责创业园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四条 管理办公室职责

1. 制定创业园管理制度及发展规划；
2. 受理创业团队入驻申请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3. 负责对创业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4. 为入驻创业团队提供咨询服务；
5. 负责创业园对外宣传和联络；
6. 负责对入驻团队进行考核。

第三章 创业团队的入驻

第五条 入驻条件

1. 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为北部湾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两年内学生；
2. 创业团队自愿接受创业园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
3. 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相结合；
4. 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5. 创业团队入驻创业园后，必须保证能在园区正常工作；
6. 创业团队应有指导教师；
7. 开展创业活动的团队负责人需经家长同意，团队成员需经所在学院同意；
8. 创业团队成员应成绩良好，学有余力。

第六条 入驻程序

1. 创业团队提交《北部湾大学创业园项目入驻申报书》、创业计划书和身份证等佐证材料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
2. 创业园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按入驻条件对创业团队及创业项目进行评审；
3. 评审入围的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入园团队名单，正式确定为入园团队；
4. 组织创业团队成员学习创业园的管理规章制度，并通过考核；

5. 准予入驻的创业团队与创业园管理办公室签订入驻创业园协议书、合同，缴纳入园保证金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6. 在创业园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进行装修装饰；
7. 创业团队正式入驻创业园开展活动。

第四章 创业园的管理

第七条 园区管理

1. 创业团队经营活动应在指定区域内开展，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区域；
2. 创业团队的装修方案需经批准，方可施工；
3. 创业团队不得擅自对园区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4. 创业团队在园内举行大型活动的，需提前一周到管理办公室报批；
5. 创业团队所有车辆必须按要求在指定位置内停放。

第八条 经营管理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合法经营；
2. 遵守创业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签订的协议；
3. 在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独立经营核算、自负盈亏；
4. 及时准确地向管理办公室报送经营报表和数据，配合管理办公室完成相关统计工作。

第九条 安全管理

1. 创业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创业园作息时间；

2. 创业团队离开园区时必须做到关闭门窗，切断电源；
3. 创业园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4. 创业团队超出批准范围开展活动引发安全事故的，损失全部由创业团队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创业团队成员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均有义务向学校保卫处或创业园管理办公室报告。

第十条 卫生管理

1. 创业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2. 创业团队应保证自己所经营的区域干净整洁。

第五章 创业团队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一条 创业团队的考核

1. 创业团队的考核每年 12 月进行；
2. 考核程序：
 - (1) 管理办公室发出书面通知；
 - (2) 创业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 (3) 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4) 以书面形式公布考核结果。
3.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 3 种，入驻团队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 (1) 入驻后未按要求在创业园内开展工作，致使分配的场地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的；
 - (2) 未能按时向创新创业学院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

容不真实，经整改无效的：

- (3) 创业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 (4) 创业团队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 (5) 从事与批准经营范围无关的商业活动的；
- (6) 不按规定时间缴纳应缴费用的；
- (7) 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的；
- (8) 因安全问题，受到2次以上警告的；
- (9) 因卫生问题，受到3次以上警告的。

4. 创业团队考核时需提交自评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1. 考核优秀和合格的学生创业团队，根据学分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分；
2. 创新创业学院依据考核结果，评选北部湾大学“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标兵”，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3. 组织优秀创业团队到校外进行考察学习；
4. 考核不合格的团队自动退出创业园。

第六章 创业团队的退出

第十三条 合同期满退出

入驻创业园的创业团队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团队成员应主动办理企业迁出或注销手续，提交材料审核通过后退出创业园。

第十四条 中途申请退出

创业团队内部问题，团队负责人需提前 10 天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五条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创业园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学校可提前终止协议，勒令团队退出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